

Criminal Profiling

An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al Evidence Analysis

犯罪心理画像

——行为证据分析入门

[美] 布伦特·E. 特维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PHCPSU

犯罪心理画像

——行为证据分析入门

著 者：[美] 布伦特·E. 特维

翻 译：李玫瑰 屈 明 庄东哲
于 阳 刘 杰 王子涵

初 审：崔岩峙

总审校：李玫瑰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4-1356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画像 / [美] 特维著；李玫瑰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4

ISBN 7-81109-061-9

I. 犯... II. ①特... ②李... III. 犯罪心理学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4057 号

原书名：Criminal Profiling

—— An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al Evidence Analysis

书名：犯罪心理画像——行为证据分析入门

著者：[美] 布伦特·E. 特维

译者：李玫瑰等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5年4月第1版

印 次：2005年4月第1次

印 张：44.7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709 千字

印 数：0001~3000 册

ISBN 7-81109-061-9/D·056

定 价：88.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译者的话

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们一直认为“变态杀人狂”只存在于西方世界。可是近几年，人们突然发现他们已经出现在我们的社会中：杨新海先后跨 4 省，制造灭门案件 22 起，杀害 67 人，每一处现场几乎都很少留下物证；黄勇在家中自制怪异的杀人工具，以网络游戏诱骗杀害 17 名花季中学生；北京有一名出租车司机，在半年多时间里杀害 5 名卖淫女并残忍碎尸，碎尸后还生吃器官，其心态的怪异令人无法理解……诸如此类的案件，不仅动机怪异、行为诡秘，而且犯罪人的反侦查意识也随大众传播媒介的发达而明显增强。这些都为刑事侦查和犯罪预防提出了新的难题——怎样理解犯罪人的心理问题？怎样在越来越难获得物证的背景下进行犯罪侦查？打击犯罪？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也与我们今天的情形相似，当每年面临约 30 多起心理怪异的系列杀人案件，而被害人高达 5000 人时，联邦调查局的一些警官认为，在侦查过程中，要与犯罪人打交道，就应该研究犯罪人的行为规律和心理规律。于是他们申请了一个项目，有计划地、系统地对在押犯人的心理和行为问题进行调查。他们进入关押和矫正罪犯的机构中去访谈那些罪犯，了解他们的成长背景、犯罪本身、犯罪现场和受害人，从中发现和掌握了大量的犯罪人心理、行为和生活背景的规律。在这项研究中，他们还使用了许多司法机构提供的大量资料，如警察的勘查报告、讯问记录、精神鉴定的结果、犯罪人的前科记录、法庭记录等。在这一调研基础上，他们形成了一种新的侦查思路与方法，即通过犯罪现场

对犯罪人的行为进行分析，然后推断作案人的心理特点，再通过心理特点的描述刻画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形象特点、家庭背景和一些个性特征，从而形成一个“犯罪人的心理画像”。

笔者自1982年就开始从事犯罪心理的教学与研究。由于犯罪心理学在中国属于一门较新的学科，因此，笔者一直在探索如何将这一研究应用于实践需要。在1992年至1993年期间，笔者曾到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四方公安分局工作。在基层期间，对于刑侦与预审工作有了更深切的了解，并认识到犯罪心理的研究在分析带有变态特点或动机怪异的案件上具有独特性。后来，在我们大学的外文图书资料室查阅国外相关资料时，读到了美国学者对犯罪心理画像的研究著作而深受启发，于是开始系统地开展这一研究。

1999年，笔者去美国访问时曾想接触并了解美国联邦调查局1978年建立的行为科学部。但由于来去匆忙未能实现。回国后，经过我国公安部第一位派驻在美国的缉毒联络官孔宪明的帮忙，与退休的美国前联邦调查局官员，也是最早从事系列杀人案调查与心理画像研究的雷斯勒有过联系与接触。后来，又通过互联网查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并由此结识了布伦特·E. 特维（Brent E. Turvey），即本书的作者。

2002年，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外事办的帮助下，我们成功地邀请了特维来华讲学。特维在中转3次飞机、经过20多个小时的飞行，于临近午夜的时间到达北京后，第二天早晨就精神饱满地出现在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的讲堂上，开始他首次来中国的第一堂课。后来，他又到武汉、杭州、上海等地为中国的刑警们讲授他的研究，即“行为证据分析法”。这是继美国联邦调查局早期研究提出的“犯罪两分法”、道格拉斯（John Douglas）提出的“犯罪现场惯技—标记分析法”、肯特（David Canter）提出的“犯罪环境—空间分析法”之后，又一影响较大的犯罪心理画像分析的方法。

由于时间有限和语言的转译，现场的讲授往往留有许多的遗憾！但是，中国之行和中国的警察给特维及他的同伴麦格拉·迈克尔（Michael McGrath）留下了深刻而美好的回忆。特维很高兴地将他的专业著作送给我这位中国同行。当我提出想将他的著作译成中文版时，他爽快地答应了，并帮助我们联系他的出版社，让出版社给我们在中国出版该书时以最好的优待。

我之所以希望翻译特维的著作，是因为国内相关的研究较为薄弱，通过这种翻译介绍，一是我们可以较系统地了解美国这一研究的发展过程和最新的研究状况。二是可以与我们的工作和研究进行比较，由此找出我们可以借鉴的地方。我希望此书的翻译出版能为中国的犯罪心理研究以及在刑事侦查中的运用提供参考，同时也为相关的教学和研究提供帮助。

本书的内容共有28章，分别介绍了犯罪心理画像的历史，犯罪心理画像的基本方法，还有如何从犯罪现场、证据、伤害形态、被害人、犯罪行为、犯罪动机、犯罪人特征等角度进行犯罪心理画像。此外，本书还介绍了对一些常见案件类型如杀人、强奸、变态犯罪和网络犯罪的心理画像研究。在本书中，作者还专设一章用于论述“心理画像作为一门职业”所需要的严谨态度和必须遵守的职业道德。读者可以从中感受到作者对这一研究领域的审慎和严肃的态度。

在翻译中，令我印象最深的是作者特维明确阐述的观点，“犯罪心理画像不是科学……犯罪心理画像是一种经过专业训练后进行的推断或推测……犯罪心理画像者提出的意见并不是科学的结论。但是，这并不妨碍犯罪心理画像工作者参与刑事司法与法庭辩论的理由，因为他们的意见并不是一种法庭的判决”（见原作附录二）。这段话非常客观并严谨地揭示了犯罪心理画像的本质。在一种较新的研究和应用手段面前，我们既不要不屑一顾、简单地斥责其不完

善而拒绝，也不要将其视为一种全新的、具有神通性的东西而盲目接受。事实上，在多样化的社会里，犯罪手段的多样化就决定了我们在打击犯罪过程中也要学习、研究各种各样的方法和手段，了解各种解决问题的思路。这就是我翻译介绍这本著作的主要目的。

今天，当此书与中国朋友见面的同时，还需要感谢一位令我敬重的老师——崔岩峙。崔先生是中国刑事技术学会刘文会长介绍我认识的。他在刑事侦查方面的英语水平造诣极深。在特维访华期间，年事已高的崔老师冒着8月的酷暑一直承担着特维讲课的口头翻译工作，后来又为本书的主要章节进行过翻译指导。此外，参加本书翻译的人员都是我的研究生，他们是屈明（目前在公安部工作）、庄东哲（目前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工作）、于阳（目前在公安部工作）、刘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读研究生），他们先后为此书的翻译做出了很大的努力。最后，此书得以顺利出版还因为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李玫瑾

2004年12月

为中文版的序言

Brent E. Turvey

只有当你了解问题的全过程，你才会知道怎样解决它，结论出现在调查研究之后，而不是之前。

——毛泽东

进入新世纪，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曲折中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我们既面临着必须紧紧抓住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必须认真应对的严峻挑战。尽管当今世界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矛盾和冲突，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有所增加，但和平与发展仍是当今时代的主题，世界要和平、国家要发展、人民要合作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

——胡锦涛在博鳌亚洲论坛 2004 年年会发表演讲

在 2002 年，我荣幸地受到中国公安大学犯罪心理学教授李玫瑾女士的邀请来中国讲学，在此期间，我先后在中国公安大学、北京市公安局、武汉市公安局、杭州市公安局和上海市公安局讲学。作为第一次来中国的客人，我几乎天天晚上都要走上这些城市的街头，就像在家门口一样尽情地游览，目不暇接。中国真的很安全，感觉非常好！

作为一个西方人走在街上我非常显眼，但过往行人对我非常尊重并友好，没有人警惕地盯住我，也没有人对我窃窃私语，尽管我不能讲他们的语言，但当我有问题需要他们帮助时，他们都会友好并善意地回应我，帮助我。我还记得，最初与我的中国朋友共同进餐或外出时几乎离不开翻译，但到后来，我们彼此的交流似乎有着人类间的心领神会，语言似乎已没有障碍，至今我仍然记忆犹新：中国朋友对我们整个访问过程的细心安排和周到的照顾。

● 犯罪心理画像

通过接待我的中国朋友和我自己的观察，我更多地了解并熟悉了中国的文化，也从中了解了他们所面临的犯罪问题。

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前，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似乎与其他国家不同。那时的中国人极少关心文化、个人和技术等问题，更多地关注彼此的争斗。由于个人之间冲突颇多，普通人往往互相监督制约，个人隐私必须让位于社会要求。个人的流动也受到限制，居委会或村委会控制着每个人的生活，包括私人的、社交的和政治的生活。与此同时，这种社会控制也有利于对犯罪的控制。使人容易知道曾经犯过罪的人住在哪儿、在干什么，还知道这些人不许乱走乱动。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中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不再那样闭关自守，而是越来越开放，社会利益仍然很重要，个人的隐私也开始受到尊重。主动谋求发展不再受到限制反而受到鼓励。经济改革也触及并改变某些重要管理部门的状况，他们积极寻找国外的投资，改革者的态度和积极做法使得中国的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中国人已经逐渐放弃那些不切实际的生活安排，转向更为积极的生活、工作、流动、追求物质满足和有效的技术追求。

作为这种积极的改革开放的结果，人们不再被严厉地限制行动，他们可以在不同省份之间自由流动，寻找更好的工作或生活方式。这种流动，使人们可以彼此以匿名的方式相处，从而也使得相互监督的能力下降。一些人为了追求自私的享受而选择各种形式的犯罪。对老人而言，现在出现了许多过去很少见的犯罪类型。

今天的中国出现了大量的新型建筑物，许多大城市都盖起了摩天高楼，他们在为迎接 2008 年的奥运会做着准备。同时，全国上下都加快了现代化的建设步伐，这也使得中国与世界的联系更加密切。越来越多的西方商人、旅游者和外币进入中国，同时，西方式的犯罪，甚至西方的犯罪人也随之而来。

我认为，中国可能要为“现代化”的到来付出代价。这种代价有的已经出现，最严重的恐怕尚未出现。人员的匿名化倾向、信息的无限制获取、自由地出入境、高新技术广泛地应用都改变着中国的犯罪形式，过去不过是在邻里之间进行盗窃犯罪，现在则可出现类似于美国的对陌生人系列强奸的犯罪，随之而来的是，恐怖的系列杀人犯罪也会出现。

在 2001 年，中国的武汉就曾发生过专门用刀捅穿红衣服的女性的系列杀

手，先后有 13 位女性受害。3 个月后，一位 29 岁、与父母同住的年轻人被逮捕。在 2003 年，先后有 3 名系列杀手被逮捕。根据警方发言人所述（2003）：

在最近的 10 个月里，深圳、广东警方宣称逮捕了马勇和他的女同谋段智群，这二人自 2003 年 5 月先后杀害了 12 名在当地职业介绍所寻找工作的女子，并劫取了她们的私有物品。

系列杀人犯杨新海也在这一年的 11 月 3 日被河北省沧州市警方抓获，据其供述，自 2000 年起他先后杀害 67 人，然后进行抢劫和强奸。杨新海曾因偷窃与强奸先后两次被劳动教养。

在同年的 12 月份，河南省平舆县的警方抓获了系列杀人犯黄勇，据其供述，在过去的两年中他先后杀害 17 名青少年。警察介绍说，因为他看了恐怖的暴力片，于是就想做一名“杀手”。自 2001 年 9 月以来，一直持续犯罪，直到案件被揭露前，一名学生从黄勇家中逃出报告给警方，此案才被发现。

显然，系列杀手并不只产生于北美的文化背景下，在北美，人们一直认为，暴力的系列杀人犯罪是从欧洲传入的。因为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欧洲，媒体一直在炒作一起变态杀人碎尸案，作案人是杰克。这一案件在当时几乎成为通俗文化的主题，传播渲染与现实生活中的暴力犯罪相互影响着。在美国，通俗文化也时兴编写有关系列强奸和系列杀人的故事，编写相关的书籍，同一题材的电视片和电影也在泛滥，人们由某一案例进而想像着或杜撰着各种各样的变态杀人故事，由此导致现实生活中的同类案件增多。因此，中国在开放和现代化的背景下，也将会出现这一切情况。

这意味着，在中国的法制改革进程中需要给公民提供更多的自由度，那么，关于暴力犯罪的所有信息也要公之于众。这一方面是告知或警示公众，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得到公众的支持，得到破案的信息。然而，有时刑事侦查中的重要信息和技术手段也会被同时曝光或被犯罪嫌疑人所掌握。因此，信息分享与媒体管理也极为关键。

这本著作被我的朋友和同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心理学专家李玫瑾教授主持翻译成中文出版，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合作。它表明：蔓延的暴力犯罪也是一种跨文化现象，因此，可以在侦查方法、行为分析、案件串并和案件侦破等问题上具有共同的方法和手段。我希望这本书也能为中国的司法工作者提供参考，用于对付那些不断以新的表现方式出现的暴力犯罪。

犯罪心理画像

我们共同期待着共同合作，共享信息，在致力于刑事科学研究、发现事实真相的专业同行之间建立彼此的联系，为公众的安全和司法的公正服务。这是我们共同的希望、共同的信念。同时，这也是此书的价值所在。



英文作者介绍

巴赞·J. 约翰 (John J. Baeza), 偷探 (记者)

巴赞·J. 约翰的执法生涯是从纽约州的一名矫正官开始的，当时他在 sing - sing 和 Otisville 的看守所工作。他至今已为纽约市警察局工作了 11 年半。他真正成为一名警察是从哈林（纽约市的黑人住宅区）第 32 区的巡警开始的。接着他被派到曼哈顿上城缉毒处作了 3 年的侦探，在此期间提升为探长。从 1994 年到 2000 年，他被派到曼哈顿特别受害人小组，在那里，他负责进行性犯罪和虐待儿童案件的研究。

凯西·伊奥根 (Eoghan Casey), 文学硕士

凯西·伊奥根目前是知识解决公司的一位合伙人，全职的教师和教育技术发展者。在他的课上，他教给人们如何研究计算机和网络犯罪，以及怎样将因特网作为一种研究工具进行使用。在知识解决公司，他负责对涉及计算机、网络和因特网的犯罪案件进行研究。

凯西·伊奥根从纽约大学获得教育交流和技巧方面的文科硕士学位。在纽约大学，他运用认知科学的理论对犯罪心理画像和电脑犯罪进行了创新的研究和发展，这些研究目前已用于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课程教学中。

同时，他在加利福尼亚大学的伯克利 (Berkeley) 校区取得机械工程学的理科学士学位。在 Berkeley 学习期间，他致力于机械系统的电脑实时控制（监控）的研究。他曾经当过网络管理员、卫星操控员和微软程序设计员，拥有因特网及其操作方面的广泛知识。

他写过多篇关于数字证据和计算机犯罪方面的文章，如现在用做教材的《数字证据》(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读者可以通过“知识解决公司”的网址了解到关于他的更多信息：

<http://www.corpus-delicti.com>

奇热姆·杰瑞·威廉. (William Jerry Chisum), 理科学士

奇热姆·杰瑞·威廉自 1960 年一直是名犯罪学家。他在加利福尼亚大学的 Berkeley 校区跟随 Paul Kick 学习，并取得了化学学士学位。后来，他曾在 San Bernardino 工作，不久在加利福尼亚的贝克斯菲尔德 (Bakersfield) 建立了肯郡实验室 (Kern County Laboratory)。在为加利福尼亚司法部门工作期间，他曾暂停在斯坦福 (Stanford) 研究所的工作 (1971 年~1973 年)。在他工作的大部分时间里，他一直担任肯郡实验室里的管理和领导职务。

他曾 3 次当选为加利福尼亚犯罪学家协会的主席。他也曾担任过美国犯罪实验室学会主席和斯坦尼斯洛斯郡 (Stanislaus) 和平官员协会的主席。在为加利福尼亚司法部工作了 30 年以后，他于 1998 年 10 月退休，作为私人顾问工作至今。

他是行为画像学术协会的创始成员，现任该学会副主席。读者可以通过以下网址了解到关于他的更多信息：

<http://www.ncit.com>

拉丰·S. 达纳 (Dana S. La Fon), 博士

拉丰博士在 Loyola 学院的 Mary Land 校区获得了她的心理学博士学位。她加入美国海军犯罪人研究服务中心后开始从事案件的心理分析工作。从那时起至今一直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并经常有专业性的文章发表。拉丰博士曾经是 Johns Hopkins 大学的一名研究员。如今她除了为 MaryLand 看守所工作外，还用司法心理学的知识为法庭做鉴定工作。她既是危急事件应激任务组成员 (Critical Incident Stress Debriefing Team)，同时也是巴尔的摩 (Baltimore) 市警察局人质谈判队的成员 (the Hostage Negotiation Team)。她的联络方式是：

Dr. Dana S. La Fon,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Loyola College in Maryland, North Charles street, 4501, Baltimore, Maryland, 21210 - 2699。

麦格拉·迈克尔 (Michael McGrath), 医学博士

麦格拉·迈克尔是一名被纽约州颁发许可证的正式法医精神病学家。他在从事医药和牙科医术研究的 Rochester 学校担任临床精神病学助教 (书中所

述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校方无关）。他是行为画像学术协会的创始成员，现任该学会主席。

读者可以给他发邮件：

mmcgrath@profiling.org

佩瑟里克·韦恩 (Wayne A. Petherick)，社会学学士（心理学）、犯罪学硕士

佩瑟里克·韦恩在 Bond 大学先后取得了社会学理科学士（心理学方向）和犯罪学硕士学位。现在，他在建于澳大利亚黄金海岸的 Bond 大学犯罪学系工作，同时是 Bond 大学犯罪学咨询会的成员。

读者可以通过法庭犯罪服务的网站获得与他有关的更多信息：

<http://www.forensic-crim.com>

也可以给他发邮件：

wptherick@profiling.org

布伦特·E. 特维 (Brent E. Turvey)，理科硕士

布伦特·E. 特维是一个私家的法庭科学家和犯罪心理画像学家。作为知识解决公司的全职人员，他负责教授犯罪心理画像、系列强奸和系列杀人方面的课程。作为 Bond 大学澳大利亚黄金海岸校区的犯罪学系的副讲师，他每年都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在国外讲学，并同时在他们的犯罪学咨询会工作。作为一名法庭科学家和犯罪心理画像专家，他与执法部门以及全球的律师事务所都有案件上的来往和联系。他对强奸和凶杀案件的凶手作案习惯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可谓这方面的专家。

布伦特从 1990 年着手对暴力犯罪和故意犯罪的行为特点进行研究。他拥有历史专业的理科学士学位和心理学学士学位。在他读研究生期间，通过所作的研究和对被关押犯人的采访，他渐受启发，将犯罪心理画像、心理学理论和法庭科学联系起来，从而更好地对系列犯罪案件进行研究。

布伦特同时拥有 New Haven 大学的法庭科学硕士学位。在 West Haven 学习期间，他潜心在上述领域内进行深入的研究。他常在美国和澳大利亚的高校开设讲座，也经常应邀前往参加多个领域及执法机关举行的专业讲座。

他是行为画像学会的创始成员之一，现任学会秘书长。读者可以通过“知识解决公司”的网站得到关于他的更多信息：

<http://www.corpus-delicti.com>

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他联系，他的邮箱地址是：

bturvey@profiling.org



第一版序

Dr. Richard Saferstein

《犯罪心理画像——行为证据分析入门》是第一本或最早的专为用于指导同一题目而编写的书。影片《沉默的羔羊》使犯罪心理画像专家这一角色深入人心；电视广播等媒体的讨论又进一步扩大了它的知名度，以至于它现在已作为犯罪研究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对于像我这样的法庭科学家而言，犯罪心理画像有着极大的吸引力。这仅仅是追赶时髦的科学家们寻求社会认同的另一个努力？或者说犯罪心理画像真的是犯罪侦查过程中一个附属部分？如同许多新的努力一样，答案最初并不十分清楚。不管侦查信息能否在互联网上找到，提供心理画像服务更多的是个人的力量或人格号召力。不管怎样，随着时间的推移犯罪心理画像的专业原则和程序得以发展。

犯罪心理画像以充分的事实证明这一技术正成为犯罪侦查中一个合法的辅助手段。然而，本书的作者却一再告诫我们，犯罪心理画像技术所起到的重要作用离不开犯罪调查中各种力量的共同协作。物证是经由自然科学分析证明的证据。犯罪心理画像专家对这样的物证作出了恰如其分的评价。这是完全必要的。我十分高兴地发现参与本书写作的作者对这种必要性予以高度的重视。同样令人欣喜的是，作者关于犯罪现场再现得出的有价值的分析结果也被高度重视。尽管这样的努力使犯罪心理画像的主观臆断的可能性得以有效地减少和降低，书中依然不忘时时提醒读者，犯罪心理画像技术完全可以成为一门艺术，一门依赖于犯罪心理画像专家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艺术。

在布伦特·E. 特维以及其他专业学者的共同努力下，犯罪心理画像技术正逐步成为一门系统化的、适宜教学的科目。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读者们读完此书后，就可以迅速成为一名犯罪心理画像专家了。对于一名成功的犯罪心理画像专家而言，长年累月的实际工作的经验积累是必不可少的。然而，



犯罪心理画像

犯罪心理画像作为合法职业的一种，必然要有坚实而广为接受的学术基础，《犯罪心理画像》一节就是适应这种要求而产生的。

《犯罪心理画像》作为一项严肃而被期待已久的著作，在学科知识的整体性和内在聚合性上作出了自己的努力。布伦特·E. 特维为读者提供了理解犯罪心理画像所蕴涵原理进行探寻的路标。对于将来及现在从事犯罪侦查的人员来说，他们可以通过阅读这本书增强其基础性的能力。

